

2026 年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82120256202

合同各方:

发包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曹路镇村庄内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加强对曹路镇村庄的污水管、窖井、检查井、化粪池及泵站的维护管理,提高农村生态环境、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曹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1.2 工程内容: 对曹路镇村庄进行污水管(窖井)、检查井、化粪池及泵站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工作。

1.3 工程地点: 安基村、永乐村、星火村等 26 个村的 33 个污水设施。(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养护形式: 按区域内设施量进行综合养护,包经费(即人工、材料物耗、垃圾清运、设施设备、服装劳防、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5 养护工期: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招一续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甲方根据情况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若合同未续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1.6 质量指标: 按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指标,满足行业主管单位及镇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考核要求。

1.7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0159122.4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肆角),其中 70%为设施养护维修费,甲方按月支付; 10%为绩效考核费,根据浦东新区月度考核情况,年终考核后支付; 剩余 20%为二类辅助经费,由甲方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设施养护维修费可能因农村动迁等情况调整,具体养护维修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核算一致后再予以支付。最终核算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

1.8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出具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于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2.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为绩效考核费,根据浦东新区每月考核结果及曹路镇年度考

核情况予以支付。

3.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为二类辅助经费，由采购人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综合养护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文明施工协议书，附件 3：廉洁协议，附件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件 5：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综合养护工程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合同中必须明确的事项

4.1 日常养护：进行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淤泥外运、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化粪池以及 12 座泵站的日常养护工作，养护中所产生的废弃原料、淤泥等需按规定要求妥善处理，污水泵站养护设施（电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2 小修：在日常养护中需要小修、小补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大面积更换或维修，需先报甲方、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

4.3 抢修：如遇管道、窨井周边路面开裂、下沉、塌陷等情况，在保证现场安全的前提下，需先报甲方、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会审，报请领导同意后，按实组织抢修。

4.4 大中修：管道、窨井、泵站原则上 5 年内进行一次大中修，根据以上设施的损坏情况或 CCTV 专项检测报告，乙方须先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审批，经批准后列入年底计划，次年实施，大中修施工单位由镇政府招投标产生，原则上修复后 5 年内不再进行大中修（注：大中修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第五条 甲方职责

5.1 负责组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协调部门条线及相关单位，下设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5.2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内容中各标段的设施量清单。

5.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工程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5.4 具体提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考核意见，负责对乙方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以日常巡查、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方式相结合），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奖励与处罚进行支付养护资金。

5.5 设立举报监督电话，监督乙方落实维护、整改，督查处理结果，整改完成率纳入年度考核并与绩效挂钩。

5.6 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7 协调相关部门对区域内设施量调整、改建等项目的报审及统筹工作。

5.8 向联席会议提出重大专项维修项目建议，落实维修资金。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乙方职责

6.1 建立专业养护单位管理队伍，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日常保洁队、日常巡查队、日常养护队、维修抢修队、应急队伍等，明确值班表，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做到专职分工，责任到人，按属地化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2 个村雨污水设施以及泵站的养护及抢修保养等作业。

6.2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养护实施方案、各项制度、每阶段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及抢修保养等养护作业，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泵站运行正常。

6.3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包括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进出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和单独的资金台账。

6.4 乙方配合甲方在日常巡查、抽查、镇月度考核和新区季度考核中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6.5 乙方必须熟悉清楚了解设施量管线情况，摸清走线情况，落实巡查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行巡查，对泵站各机械和电器设备进行巡查，做好定期的专业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应主动对接各村级组织，对镇级外场考核人员发现的日常养护问题及时履行好养护责任。

6.6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6.7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窨井、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缺损、险情等异常问题，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7.1 定期检查污水井井盖、三格化粪池池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建议检查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

6.7.2 巡视中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应急措施，并及时修复。

6.7.3 定期对污水提升泵站格栅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沉渣清渣

不低于每年 6 次）。

6.7.4 污水就地处理装置应定期做好沉渣淤泥清理，定期检查维护泵站电器设备（巡视不少于每周一次）。

6.7.5 每月对泵站进行自查一次。

6.7.6 每年对沉渣、淤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沉渣、淤泥的数量及去向有明确的记录并设立相应台账。

6.7.7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6.8 加强季节性的施工措施，针对冬季、夏季和雨天、夜间的施工，制定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切实做好防台防汛工作。

6.9 办公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养护范围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堆物，无杂草，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6.10 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情况及资质、各村联络员、作业人员职责、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巡查记录、养护维修记录、操作人员考核检查、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年度总结，汛期值班等。

6.11 乙方必须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报账程序，并做好相应记录。在应急维修项目上，应根据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按照应急维修项目的标准和程序操作。

6.12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抢修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13 乙方要设立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把流程等录入台账。

6.1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来信、来访，投诉，并做好相关记录。

6.1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6.16 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实行。

第七条 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为设施养护维修费，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为绩效考核费，根据甲方月度考核情况每月支付一次。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为二类辅助经费，该部分费用的拨付由甲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设施养护维修费可能因农村动迁等情况调整，具体养护维修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核算一致后再予以支付。

7.2 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次年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条 材料设备

8.1 养护工程机械、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及其他所需物品，均由由乙

方自行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厂原有的设计，与原设计有变化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或不同材料进行修复。

8.3 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3 乙方应加强对相关管理队伍文明安全教育，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环境、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环境安全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相关上岗条件，每年进行个人年终考核并总结。

9.4 养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佩戴好上岗证，着装统一、文明用语。

9.5 养护队伍应树立良好的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效率，要以长效管理创建文明村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第十条 争议

10.1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10.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10.2.3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的履行合同下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质量标准，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甲方可以用适当的条件或方式获得终止部分养护工程的正常实施。乙方应对甲方获得同样的养护服务而增加的费用负责任，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除合同另有约定，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损失。

11.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2.2.3 若乙方由于投标失误，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2.2.4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2.2.5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经甲方考核，乙方承包养护项目在考核评定中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评分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的，或工程结构物发生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2.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综合养护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五：设施量明细表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李少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乙方（公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游少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大同路 1355 号 1 幢 158 室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综合养护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将2026年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2026年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2. 工程地址：安基村、永乐村、星火村等26个村的33个污水设施。（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承包范围：对曹路镇村庄进行污水管（窖井）、检查井、化粪池及泵站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工作。
4. 承包方式：按区域内核定设施量进行综合养护，包经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二、项目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3.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乙方应配置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

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 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反光桔红色安全标志服，管理人员穿好反光桔红色背心标准安全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0.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定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20.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21.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李少起

乙方（公章）：上海浦东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游少华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公工会（96）字第 112 号文件中“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抵押金实施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在工程结束时，对乙方进行文明施工情况总结，对文明施工每次检查为优良者，文明施工抵押金如数返回。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C）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有责人身伤亡事故的；

（D）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到位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李少起

乙方（公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游少华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养护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甲方对以上情节严重的乙方取消招标资格。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四份），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李少起

乙方（公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2025年12月26日}李少起

2025年12月26日